合同登记编号：

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计划名称及文号：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研究开发人（乙方）：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日期：2016年 1 月 2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双方就**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的技术开发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开发目的：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覆盖全市、功能完备的数字化融资服务平台，以科技金融手段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提升融资效率，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助力榆林市特色产业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内容、范围及要求：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开发、数据迁移、系统部署、测评认证协助及运营支持服务，交付一个安全、稳定、高效、易用的平台。项目内容按照《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主要建设要点如下：

(1)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系统（PC端）详细功能

1)金融服务模块（企业侧）：

账户与认证： 支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在线注册、用户实名认证，实现名下企业的绑定，保障融资业务真实性、可追溯性。

特色金融专区： 设立能源化工、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地方特色产业和县市区、行业部门的专属金融服务页面，展示相关金融产品。

政策智能服务： 构建政策知识库；实现基于企业画像（行业、规模、资质等）的省、市、县各级补贴、奖励、税收优惠等政策的精准匹配。

融资需求发布与管理： 企业可在线发布包含金额、期限、用途等要素的融资需求；支持对已发布需求的业务跟进、状态跟踪。

智能融资匹配： 利用智能算法，根据企业特征与金融机构产品特性进行精准匹配与推荐。

融资全流程线上化： 支持企业在线选择金融产品、填写融资需求、跟进融资业务的状态、结果。

2)融资业务处理模块（机构侧）：

业务处理： 为金融机构用户提供融资申请业务处理功能；支持对融资申请的在线受理、更新融资业务的状态、结果。

融资需求大厅： 展示企业发布的融资需求，支持金融机构查询融资需求，对融资需求进行关注与跟进。

科创信息查询： 提供企业科创信息查询服务；如科技属性、生产经营、财务分析等内容。

企业穿透分析： 用户可查询企业穿透分析结果，了解企业在科技值、科技属性、财务分析、生产经营等维度的得分及排名。

企业评分模型： 集成并部署“企业综合评分模型”与“企业科创评分模型”，为金融机构提供评分查询入口，为用户推进业务提供决策支持。

3)金融管理模块（管理侧）：

全景企业画像： 为金融监管机构及政府管理部门提供集成的企业360度全景画像查询功能，整合企业基础信息、经营数据、信用信息等，支持生成企业分析报告。

风险预警：结合企业数据，构建风险预警指标，由平台进行风险监测及预警，帮助用户了解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不良信息。

优质企业筛选： 用户可通过行业、纳税信用等级、资质认证、所属区域等条件筛选企业，并导出企业名单。

API管理平台： 建设统一的API管理后台，实现不同数据源外部数据对接，及API接口的管理。

(2) 融资服务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功能

功能同步： 实现企业用户注册/登录、融资产品浏览、需求发布、申请提交、进度跟踪、消息通知等核心业务功能同步。

(3) 数据迁移服务具体内容

制定迁移方案： 提供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包括迁移范围、迁移策略、步骤、回滚计划、数据清洗规则、验证方法等。

完整数据迁移： 将一期平台中的所有企业用户账户数据、金融机构数据、融资业务申请与历史记录数据、产品数据、系统配置数据等，安全、完整地迁移至二期新平台数据库。

迁移验证： 迁移完成后，提供《数据迁移验证报告》，通过数据对比、抽样业务验证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与业务连续性。

(4) 安全与合规要求

安全开发与部署： 遵循安全开发生命周期（SDL），对平台进行安全设计与编码；部署后进行安全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

等保三级测评：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对平台进行全面测评，直至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备案证明。

密评工作：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对平台的密码应用进行安全性评估，直至取得《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 平台运营推广服务内容

在免费运营期内，乙方需按照《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提供以下运营推广服务：

平台日常运营： 负责平台内容的更新与维护（如政策库、资讯发布）；处理用户咨询与投诉；监控平台运行数据与业务数据。

市场推广与用户拉新： 策划并执行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园区、商协会合作开展推介会、培训会；利用数字营销手段吸引企业注册。

金融机构对接与入驻服务： 主动对接省内外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协助其完成平台入驻、产品上线及操作培训。

数据运营与产品优化： 定期分析平台运营数据、用户行为及融资撮合效果，形成运营分析报告，为甲方优化平台功能、调整运营策略提供数据支持与建议。

用户培训与客服支持： 制作平台使用教程、操作指南；定期组织面向企业用户和金融机构用户的线上/线下培训；提供高效的客服支持渠道。

二、研究开发计划

2.1 开发期限

本项目计划在合同签订起 **240日历日内** 完成系统全部功能的开发、测试、部署及原有平台数据的完整迁移。

2.2 关键阶段进度

需求分析与设计阶段：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需求的详细确认与系统设计评审。

开发与测试阶段：合同生效后第 31 日至第 120 日，完成所有功能模块的开发与内部集成测试。

部署与初验阶段：合同生效后第 121 日至第 150 日，完成系统部署、数据迁移，并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试运行与终验阶段：初步验收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且问题修复后，组织最终验收。

2.3 开发与部署地点

本项目的开发地点是 **甲方指定地点** ；部署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

三、维护计划与运营推广服务

3.1 免费维护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24 个月一人驻场的免费质量保证与基础运维服务。

3.2 服务范围：包括 (1) 系统缺陷 (BUG) 的修复； (2) 系统故障的诊断与排除； (3) 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的技术咨询与解答； (4) 系统运行状态的日常监控。

3.3 运营推广服务：在平台上线后 12 个月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专业的平台运营与推广服务。

3.4 功能修改和增加，或者由于项目需求变化而发生的重大改动：原则上一次改动工作量不超过 5 人天，整个项目实施周期内的改动总工作量不超过系统开发总工作量的 10 %，如果超出此工作量，则由双方协商实施收费服务。

四、履行方式（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乙方应按下述方式及数量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成果：

4.1 技术文档：提供全套纸质及电子版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API接口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各壹套。

4.2 软件成果：

提供完整的平台应用程序源代码（编译前）、编译后的可执行程序、安装部署脚本及配置文件，存储于不可擦写光盘或专用移动硬盘中，共壹套。

交付部署于生产环境的完整系统壹套。

4.3 数据迁移报告：提供《数据迁移方案》及《数据迁移验证报告》各壹套。

五、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5.1 项目经费

本合同项目总费用为：￥2,49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 元整，该费用为含税总价。

5.2 支付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40% ，金额为￥999,440.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2)初步验收款：乙方通过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金额为￥749,5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3)最终验收款：系统通过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金额为￥749,5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1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业务数据、财务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6.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同样约束双方的雇员、代理人及分包商。

6.3 本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相关保密信息正式进入公有领域或被合法公开之日止。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违约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7.1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及服务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针对此提出的索赔、诉讼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7.2 交付成果的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专门为甲方开发完成的“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的全部应用程序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基于甲方日常业务形成的数据，以及日常业务需求和数据形成的特定数据模型、分析算法、分析报告，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申请专利的权利）自该成果交付甲方之日起，永久地、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著作权及专利的登记和申请。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合法拥有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已有之通用软件工具、开发框架、基础组件、基础算法模型及专业知识（“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方为使用、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最终交付成果所必需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普通使用许可。

7.3 技术支持：为确保甲方未来能独立或委托第三方对平台进行维护、升级，乙方应在最终验收时，向甲方提交为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完整、可读的源代码及技术文档。对于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且为维护升级本交付成果所必需的“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接口文档及使用说明。甲方应对据此获知的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信息承担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同等保密义务。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8.1 验收依据：本项目的验收以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第一条“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第四条“履行方式” 中约定的交付物清单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技术要求为标准。

8.2 验收阶段：验收分为初步验收与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开发、部署及数据迁移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及完整的测试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最终验收：系统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稳定且已发现的问题均已解决，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8.3 问题处理：任何验收阶段发现的问题或缺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进行修改、调整或重做，直至符合验收标准。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视为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完备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文档后，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期限届满后视为该阶段验收通过。但因系统存在重大功能缺失、性能不达标、安全漏洞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等甲方合理事由导致的延迟除外。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9.1 因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或出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责任由双方协商合理承担。乙方主张存在技术困难的，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尽到行业内专业研发机构应尽的最大努力。

9.2 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如需求变更、数据提供延迟、审批延误等）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项目周期相应顺延。

9.3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如技术方案缺陷、人员投入不足、管理不善等）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0.1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可预见损失，但因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0.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验收时间完成开发项目。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则甲方可视情况酌情给予乙方不超过 30 日宽限期，具体宽限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天数为准。宽限期满后，若乙方仍未完成开发项目，则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开发服务报酬总额的0.1%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开发研究报酬总额的20%。

10.3 在服务期内，由于合同项下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生产系统故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1 %，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0.4 在服务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采取技术和管理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密、访问控制、漏洞修复、数据备份、人员安全管理等），导致甲方网络系统、数据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1 %，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0.5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年初、年末因财政支付系统限制原因除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等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项的 20%。

10.6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延迟项目开发和上线进度超过20%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加快上线进度或暂时将人员撤出，或根据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可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项目基于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供的政务云开发和实施，甲方负责协调提供系统建设所需基础环境，乙方负责数据库、中间件的安装部署工作。

如在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甲方基础环境变更，并且这些变更直接影响乙方成本的较大投入，则双方应另行协商追加相应的费用。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中的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1500912944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6年1月21日

乙方：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世平（签章）

委托代理人：陶思阳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3幢3层304室

电话：021-58772921　　传真：021-58771894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营业部

帐号：7015 0122 0000 82876

2026 年 1 月 20 日